

## B29 補充講義

開仁 2017/11/2

### 講義 p.198 【觀察生滅】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259-261：

#### ※《解脫道論》的見空得道

##### (一)《論》的組織次第

《解脫道論》純粹是依修行的過程——戒定慧的次第而組織的。第一一卷、一二卷說明慧的時候，就談到這頓現觀見滅得道的問題。

##### (二)《論》的修慧次第

###### 1、第一步的觀察

###### (1) 先得「觀善巧慧」

他說修慧的次第，先觀蘊處界等，得到「觀善巧慧」；

###### (2) 次得「分別智」

###### A、先對蘊處界以無常等廣泛觀察

接著，論云：

**一切色以無常廣觀；以廣觀苦，以廣觀無我。**

這先對蘊處界諸法，作無常苦無我的廣泛觀察，是很接近根本佛教的。

###### B、無常等廣泛觀察後得到的結果

###### (A) 對無常等下了定義

其次，他對無常等下了這樣的定義：

**於行色無常，以滅義；以苦，怖義；無我，不實義。**

###### (B) 能對治倒見

對蘊處界一切法，依無常苦無我的廣泛觀察，就能夠對治常樂我倒見，

###### (C) 安住解脫門中

###### a、總說

內心安住於無相無願空界三者之中。

###### b、無常三與解脫三之關係

他把無常苦無我三與無相無願空界三，配合起來說：無常義是無相，苦義故無願，無我義就是空界。

###### C、小結

這種觀察，叫「分別智」。

###### 2、第二步的觀察

###### (1) 總說

進一步起「諸行分別智」，

#### A、觀察的內容

觀緣起的起滅，

#### B、側重的義理

側重在無常義。

#### C、小結

緣起是指有情生死流轉的當體，經中說緣起是「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都是重視起滅無常義。

### (2)「諸行分別智」的修習

#### A、引論文

論說：

一切諸行，以起初邊成分別，以滅後邊成分別；以起初邊成寂寂，以滅後邊成寂寂。以起從起無初，以滅從滅無後，是故起滅智，成諸行分別智。

#### B、觀察緣起起滅得善巧時

對於緣起起滅，分別觀察，得到了善巧時，

##### (A) 通達法是寂滅的

##### a、從流轉門知

從流轉門，見到「識」由「行」而來，因而了知「識」是無常苦無我，當下是寂滅的。

##### b、在還滅門見

在還滅門，由「行」滅則「識」滅，更可見得識是寂滅的。

##### c、小結

所以，不論是緣起的生門或滅門，都可以觀察通達它的寂滅。

##### (B) 能知法無前後相

同時，法從緣生，沒有本有的初相；法法歸滅，沒有常住的後相。

#### C、是《勝義空經》思想的發揮

這些，都是發揮勝義空經的思想。

### (3) 總結

從廣泛無常苦無我的觀察，縮小範圍來專門觀察起滅無際，這是第二步的觀察。

## 3、第三步的觀察

### (1) 專修「觀滅智」

更進一步，如論說：

**不作意觀生，唯見心滅。**

這時候，不觀生起相，而專觀於滅。

#### A、從二方面來觀察法

(A) 觀察法法必歸於滅

一面觀諸法都必歸於滅；

(B) 未滅法當體歸於滅

一面觀察那些雖還沒有滅的諸法，起無所起，住無所住，不是自體能起能住，如閃電般地剎那剎那當體都是歸於滅的。

#### B、觀察後的結論

(A) 一切法皆歸於滅

這如論云：

**第一義中無去來；未來無聚唯轉生，住如芥子生諸法，彼法滅已是其初，世間以法初不離，不見去來不見生，諸法不生如虛空，猶如電起須臾滅。**

(B) 滅的當體即是空

一切法皆歸於滅；滅的當體就是空。

#### C、這是如來教導從無常觀空的方式

這是如來根本教中從無常觀空的方式。這論中叫它做「**觀滅智**」。

(2) 觀滅後生起的智果功德<sup>1</sup>

A、生厭離，欣解脫

由此觀滅智，對於諸法的終當歸滅，生起了恐怖、厭患，而欣求解脫。

B、頓四諦，得解脫

從觀無常苦無我，而達於正性離生，真見滅諦，剎那而頓了四諦，證得了初果。

(三) 歸結

1、證道次第與阿含大體相順

這依生滅緣起，泛觀無常苦無我，而歸到見滅得道，與《雜阿含》所說的證道次第，大體相順。

2、見空得道是分別說系共義

<sup>1</sup> 《瑜伽師地論》卷 85：「云何智果漸次。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T30, 775b2-18)

見道位中就是見的涅槃空寂，所以也就是見空得道。化地部的「四諦一時現觀」，也有這個見解；所以，見空得道，可說是分別說系的共義。

**講義 p.198 【法喜利故，身病悉除】**

《增壹阿含 6 經》卷 33〈等法品 39〉(大正 2, 731a5-b13)：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當於爾時，尊者均頭身抱重患，臥在床褥，不能自起居。是時，均頭便念：「如來世尊今日不見垂愍，又遭重患，命在不久，醫藥不接。又聞世尊言：『一人不度，吾終不捨。』然今獨見遺棄，將何苦哉！」

爾時，世尊以天耳聞均頭比丘作是稱怨。是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皆集至均頭比丘所，問其所疾。」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將眾多比丘漸漸至均頭比丘房。是時，均頭遙見如來來，即自投地。

爾時，世尊告均頭曰：「汝今抱患極為篤重，不須下床，吾自有坐。」

爾時，世尊告均頭曰：「汝所患為增為損，不增損乎？有能堪任受吾教也？」

是時，均頭比丘白佛言：「弟子今日所患極篤，但有增無損也。所服藥草，靡不周遍。」

世尊問曰：「視瞻病者竟為是誰？」

均頭白言：「諸梵行來見瞻視。」

爾時，世尊告均頭曰：「汝今堪與吾說七覺意乎？」

均頭是時，三自稱說七覺意名：「我今堪任於如來前說七覺意法。」

世尊告曰：「若能堪任向如來說，今便說之。」

是時，均頭白佛言：「七覺意者，何等為七？所謂念覺意，如來之所說，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是謂，世尊！有此七覺意者，正謂此耳。」

爾時，尊者均頭說此語已，所有疾患，皆悉除愈，無有眾惱。是時，均頭白世尊言：「藥中之盛，所謂此七覺意之法是也。欲言藥中之盛者，不過此七覺意，今思惟此七覺意，所有眾病皆悉除愈。」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受持此七覺意法，善念諷誦，勿有狐疑於佛、法、眾者，彼眾生類所有疾患皆悉除愈。所以然者，此七覺意甚難曉了，一切諸法皆悉了知，照明一切諸法，亦如良藥療治一切眾病，猶如甘露食無厭足。若不得此七覺意者，眾生之類流轉生死。諸比丘！當求方便，修七覺意。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講義 p.211 【身苦心不苦】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從心不苦做到身不苦〉，pp. 267-271：

#### 一、身苦與心苦

說到苦痛，有身苦，有心苦。

如無衣，無食，風吹，日曬，冰凍，鞭打，火灼，刀瘡，蜂螫，蛇傷，這種種身苦，是一切人所同感的。這可從增加生產，勞資合作，醫藥進步等去補救。雖不能徹底，卻可以相對的救濟。

心苦可就不同，如失望，怨恨，憂愁，恐怖，憤結，悲哀，熱惱等等，是人人不同的。如同樣的觀月，引起的心情，各各不同：有的欣悅，有的悲傷，有的怖畏，有的感到孤獨淒涼，有的覺得清涼優美。又如病苦，有的小病而心裡悲傷恐怖到極點，有的雖是重病，也能不引起心苦。

所以，從過去業報，或現生違緣所招來的身苦，我們固然要謀求相對的救治；而從現緣或宿習而來的心苦，我們在佛法的修持中，更應充分的控制他，解除他，做到「無有恐怖」，「憂悲苦惱滅」。

如諸位既經染上重病，無論是過去生的業報，或是這一生的橫緣，在現代的醫藥上，還不能作徹底的根治，那唯有安命，切勿愚癡而增重心苦。反之，心苦的解除，卻是自己作得主的。

我告訴大家：有些了生脫死的阿羅漢，還免不了身體的病苦，但卻能沒有心苦。佛曾經說：你們要「身苦心不苦」。我覺得，「身苦心不苦」，是佛陀最慈悲，最方便的教授！在座諸位，應特別的頂戴奉行！

身與心——精神與物質，本是互相影響的，所以身苦會引起心苦，心苦也會引發身苦。然而身體苦痛的減少，不一定是精神上苦痛的減少。如近代的物質文明，非常進步，論理應該精神更愉快，而事實卻不然，患神經衰弱，精神失常的人，反而多起來。

鬥爭恐怖的政策，使人更陷於驚惶失措，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海中。比諸位身體的苦痛，實在還要難受。可是心苦的消失，雖不一定沒有身體的苦痛；而修持有力的，確能做到身苦的解除。

從心不苦而做到身不苦，這才是佛陀最徹底的救濟！可作為我們的理想而努力去實現。

#### 二、脫離苦的方法

不知佛法，不依佛法而行的愚人，身苦會引起心苦，心苦會引起身苦，

小苦會演變成大苦。如小病而恐怖憂鬱，或思親單戀而臥食不安，久之身體是更壞更苦了！這在我國的現社會中，到處都是，用不著舉例。

了解佛法，依佛法而行的智者，身苦不會引起心苦，決不因心苦而引起身苦，小苦不會變成大苦，反而大苦化小苦，小苦成無苦。這主要的關鍵在：

- 一、通達因果事理，深信業報，不為苦痛所擾亂，不顛顛倒倒的自作瘡疣。
- 二、懺悔罪業，求佛菩薩加被，多集善根來減輕苦惱。
- 三、修習禪觀，這是由心轉身的有力方法。從前南嶽思大師，起初風疾發作，四肢緩慢，身不由心。後來因禪觀的力量，完全康復。

講義 p.214-216 【五蘊二十句】

《雜阿含 177 經》

	第一句	第二句	第三句	第四句
色蘊	色是我， 我是色。 (八遍：地， 水，火，風，青， 黃，赤，白)	見受、想、行、 識是我， 色是我所。	見受、想、行、 識即是我， 色在我中。	見受、想、行、 識即是我， (我)於色中 住，入於色，周 遍其四體
受蘊	六受身， 一一見是我	見色、想、行、 識是我， 受是我所	見色、想、行、 識即是我， 受在其中	見色、想、行、 識即是我， (我)於受中 住，周遍其四體
想蘊	六想身			
行蘊	六思身			
識蘊	六識身			